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205號

上 訴人 即
反請求被告 A01
訴訟代理人 范瑋峻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迦安律師
被上訴人即
反請求原告 A02
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更一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為反請求，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上訴人單獨任之。被上訴人得依附表（C）欄所示方式與甲○○會面交往。

被上訴人應自前項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上訴人關於甲○○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柒拾捌元。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被上訴人之反請求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及反請求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及第1055條規定，請求准與被上訴人離婚，並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伊行使（見原

審婚字卷第17-26頁），經原審判決駁回，提起上訴後，在本院追加備位之訴，倘不准兩造離婚，則依民法第1089條之1規定請求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回復共同生活前，酌定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伊行使（見本院卷一第126頁），被上訴人則為反請求，依民法第1089條之1規定聲請酌定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伊行使（見本院卷二第167-168頁），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均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A02於民國107年4月28日結婚，婚後租賃新竹縣○○市房屋為共同住所（門牌號碼詳卷，下稱○○住所），育有未成年子女甲○○，詎伊於107年6月坐月子期間，發現被上訴人使用交友軟體紀錄，經兩造爭執、溝通後，被上訴人承諾刪除該軟體不再使用，嗣伊於110年1月、3月間又發現被上訴人另行申辦門號與手機，在網路論壇、交友軟體佯稱單身，結識多名女性，假借出差、加班名義晚歸，實則與女性相約出遊，經伊質問，被上訴人矢口否認，甚至揚言要伊滾出○○住所，伊因不堪同居之虐待，於110年8月25日偕甲○○搬遷至娘家位於新北市○○區之住所（地址詳當事人欄，下稱○○住所）居住。伊因被上訴人一再毀諾出軌，喪失互信基礎，被上訴人自伊離家至今，從未積極修復兩造感情，可見被上訴人亦無維繫婚姻之意願，兩造婚姻已生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伊與被上訴人離婚。伊自甲○○出生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全職擔任其主要照顧者，被上訴人時常出差、加班、晚歸，甚少照顧甲○○，爰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聲請酌定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伊任之，被上訴人應自酌定本件離婚判決確定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甲○○之保護教養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778元，由伊代為受領，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倘不准離婚，爰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089條之1規定，

聲請酌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甲○○與伊同住，並由伊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遷居境外、出養、改姓、非緊急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伊單獨決定；會面交往方式變更為以搭乘高鐵為交通方式，週六上午9時由非主要照顧者前往主要照顧者與子女同住縣市之高鐵站接甲○○，週日晚上8時由主要照顧者前往非主要照顧者與甲○○同住縣市之高鐵站接甲○○；及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關於甲○○之保護教養費用1萬3778元，由伊代為受領，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三、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均有使用交友軟體，伊與友人在公開場合用餐、看展、談論工作及生活，屬正常社交行為，為上訴人所明知，即使上訴人與伊認知不同，伊努力溝通修復，已求得上訴人諒解，婚姻並無破綻，亦無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詎上訴人突然攜子離家，對外散布不實言論，毀損伊之名譽及人格，倘認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破綻，亦可歸責於上訴人，上訴人不得訴請離婚等語，資為抗辯。並為反請求，主張：上訴人擅自帶甲○○離家後，伊多次懇求2人返回○○住所與伊共同生活，兩造曾合意探視方式，又於110年12月8日就親權暫時處分成立調解（下稱暫時處分調解），上訴人卻未依暫時處分調解履行，阻擾伊與甲○○會面交往，顯非友善父母。上訴人於新冠疫情解封後，復職擔任空服員，無法按正常作息照顧甲○○，均由上訴人之父、繼母照顧甲○○，然上訴人父親抽煙、放任甲○○飲酒，又因隔代教養，疏於照顧，致甲○○嚴重齲齒、呼吸道反覆感染，無法善盡照養之責。伊任職於○○○○（下稱○○○），已抽籤取得眷屬宿舍使用權，上班時間固定，無不良嗜好，且可由伊母親協助支援，基於同性照顧原則及緊密依存關係，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始符合甲○○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89條之1規定，聲請㈠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並恢復共同生活前，對於甲○○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兩造

共同任之，並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與伊同住；如法院裁定由上訴人擔任其主要照顧者並同住時，（第一備位）對於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第二備位）除關於甲○○戶籍、國籍、遷居、就讀學校、出國留學、出養、改姓、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上訴人單獨決定；㈡甲○○之戶籍地址應變更為「○○市○○區○○里00鄰○○路00號0樓」，就讀學校變更為「新竹市東區○○國小」，上訴人應配合交付相關文件及辦理相關手續；㈢會面交往方式變更為以搭乘高鐵為交通方式，週六上午9時由非主要照顧者前往主要照顧者與子女同住縣市之高鐵站接甲○○，週日晚上8時由主要照顧者前往非主要照顧者與甲○○同住縣市之高鐵站接甲○○；㈣上訴人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用1萬5605元予伊作為甲○○之扶養費，如1期屆期未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請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㈢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上訴人任之；㈣被上訴人應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甲○○之保護教養費用1萬3778元，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如遲延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追加備位聲明：㈠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回復共同生活前，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上訴人同住，並由上訴人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遷居境外、出養、改姓、非緊急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上訴人單獨決定；㈡被上訴人應自前項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回復共同生活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甲○○保護教養費用1萬3778元，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如遲延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被上訴人除為答辯聲明：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外，並為反請求，聲明：㈠於兩造婚姻關

係存續中並恢復共同生活前，對於甲○○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與其同住；如由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第一備位）對於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第二備位）除關於甲○○戶籍、國籍、遷居、就讀學校、出國留學、出養、改姓、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上訴人單獨決定；㈡甲○○戶籍地址應變更為「○○市○○區○○里00鄰○○路00號0樓」，就讀學校應變更為「新竹市東區○○國小」，上訴人應配合交付及辦理入學所需之文件及手續；㈢會面交往方式變更為以搭乘高鐵為交通方式，週六上午9時由非主要照顧者前往主要照顧者與子女同住縣市之高鐵站接甲○○，週日晚上8時由主要照顧者前往非主要照顧者與甲○○同住縣市之高鐵站接甲○○；㈣上訴人應自前項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恢復共同生活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用1萬5605元予被上訴人作為甲○○之扶養費，如1期屆期未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五、兩造不爭執於107年4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甲○○，原同住在○○住所，嗣上訴人於110年8月25日偕甲○○遷居娘家○○住所，被上訴人遷居新竹縣○○鎮○○路租屋處（地址詳當事人欄，下稱○○住所），兩造分居至今等情（見原審婚更字卷二第291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兩造於110年12月8日就甲○○之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方式調解成立如附表（A）欄所示（見原審110年度家暫字第253號卷、原審婚字卷第124-1～124-3頁），又經本院裁定變更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B）欄所示（見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4號卷）。

六、上訴人請求離婚部分：

按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協力保持家庭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倘若雙方因理念上存有重大差異，夫妻各自獨立分居多時，雙方誠摯互

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自應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規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雙方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經查：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至110年1月間使用另一支手機，使用通訊軟體LINE、交友軟體Tinder、PTT網站交友版，與貼文「徵男」之女性互動，對方稱被上訴人為「王哥哥」、「哥」、「你484把這些寄給100個女生阿」、「我在台北」、「那要來找我玩嗎」，被上訴人回應稱：「我覺得台北新竹很近的」、「認真呀，來選日子呀」、「那約中午會合喔」、「有你約地方在哪再給我一下」、「要不要先加LINE方便聯絡呀」、「早安，氣質女孩」、「要下班了嗎？」等節，業據其提出被上訴人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及上訴人與其中一名女性之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婚字卷第27-44頁、婚更字卷二第273頁），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自承曾於109年12月間在公開場合與女性用餐（見原審婚更字卷一第297、307、381頁），堪認被上訴人有透過通訊軟體、交友軟體與女性聯絡並相約單獨出遊之行為。

㈡上訴人發現上情後，雖於110年1月至3月間仍有與被上訴人單獨約會或共同陪伴甲○○出遊之情形，有照片可稽（見原審婚更字卷一第349-363、423-437頁），但觀諸兩造LINE通訊內容僅限於住家修繕、子女接送、訂餐取餐、繳納費用、家務分工，毫無親密感情互動，被上訴人雖稱呼上訴人為「北鼻」、「BB」，然僅其慣用語彙，上訴人未為相對回應（見原審婚字卷第155-177頁、婚更字卷一第335-348、409-418頁）。嗣上訴人於110年3月間發現被上訴人前於109年12月請假邀約女性出遊，卻向上訴人表示其沒有假、都在出差、加班，亦未參與甲○○之聖誕活動，上訴人質問被上訴人為何欺騙她，但被上訴人僅稱「跟懂投資的人餐敘」，並

未針對隱瞞此事回應（見本院卷二第495-499頁），且上訴人仍強調：「我最討厭被人家欺騙了」、「重申一次我還在觀察你唷 你讓我非常沒有安全感」、「我並沒有辦法當什麼事都沒發生過」、「目前是為了○○努力」、「我也說過了只要你騙我 約定好的都不算 這個你要謹記在心」（見原審婚更字卷一第421-422頁），足認上訴人並未原諒被上訴人私下邀約女性單獨出遊之行為，對於被上訴人欺瞞及避重就輕之態度，心存芥蒂，難以釋懷。

㈢上訴人於110年8月25日偕甲○○離家當天，即以LINE傳送離婚協議書予被上訴人，並說明離婚理由包括兩造價值觀及興趣差異、被上訴人婚後仍不斷玩交友、明明有資力卻不願意購置房產、上訴人因育嬰留職停薪已花光積蓄、看不到未來、只有無止境失望等語，但被上訴人僅回覆「坐下來好好談」，並未針對上訴人不滿之事由提出說明及解決方案（見原審婚字卷第177、202-210頁之兩造對話紀錄）。復據上訴人在本院陳述因被上訴人無法完整說明交友細節，將訊息刪光，顯有意隱瞞等語，經本院再次詢問被上訴人有何修復婚姻之表示，被上訴人未針對上開細節回覆，僅稱沒有再使用交友軟體，又其生性節儉，希望住在○○○宿舍，另考慮置產由伊付頭期款，登記在兩造名下，但從未向上訴人提及願付頭期款等規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4-455頁），顯見被上訴人從未就上訴人所提交友及購屋問題與上訴人充分溝通並提出解決方案，亦無購置房產以迎回上訴人與甲○○共同生活之具體規劃。程序監理人探訪兩造時，亦曾詢問被上訴人婚後仍使用交友軟體之動機，被上訴人難以回答，其較少表現自我反省及欠缺真誠面對自我內在的功能，情緒表達較內斂，少自我覺察，沒有深刻反思婚姻過程中自己責任與問題核心，對上訴人提出不滿及指控之出軌行為，只是一概否認，忽略問題實質原因及欠缺積極解決問題之功能，無法有效處理婚姻危機（見本院卷二第289、291頁之程序監理人報告）。

㈣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隱瞞109年12月請假一事，在臉書上徵求調查被上訴人之打卡紀錄，並指稱被上訴人假借出差運動加班去約會花錢、自私自利、裝死、霸佔車輛云云，嗣上訴人遷居娘家之後，兩造因甲○○之探視及照顧議題，屢生口角衝突，有上訴人之臉書截圖、兩造對話錄音、譯文及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原審婚更字卷二第49-55、37-45、65-87、91-113、135-154、164、169、181-189、211-235、237-238、239-248頁、證物袋內光碟），被上訴人反指上訴人亦有使用交友軟體之情形，並提出兩造對話錄音及譯文為證（見原審婚更字卷一第345頁、證物袋內光碟），益徵兩造已無法理性溝通，彼此積怨日深，難期繼續共營婚姻生活。

㈤綜上各情，堪認兩造因觀念差異，及被上訴人私下與異性往來狀況，使上訴人產生不信任感，被上訴人未能積極面對、有效解決問題，而上訴人擅自攜子離家，公開被上訴人之私生活予以譴責，無法理性溝通，致兩造喪失誠實、互愛、互信之情感基礎，已難修復，兩造均可歸責。上訴人既非唯一有責之一方，其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仍應予准許。

七、甲○○之親權及扶養費之酌定：

㈠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定有明文。本院認上訴人請求准與被上訴人離婚應予准許，如前六所述，而兩造自110年8月25日分居迄今，雖依附表（A）、（B）欄所示暫時處分調解及本院裁定內容行使對於甲○○之親權，但兩造皆主張應由自己擔任甲○○之主要照顧者，被上訴人另反請求上

訴人協同辦理遷移甲○○之戶籍、學籍至新竹市，迄未能達成終局之協議，本院依兩造聲請，酌定甲○○之親權行使，爰審酌：

1.兩造皆有照顧甲○○之意願，親子關係均屬正向親近，但教養技巧及方式方面，上訴人畢業於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對於教養細節回答適切，能自然描述子女之行為、成因及調整方式，顯具長期教養經驗，而被上訴人似是預設計畫並展示成果、制式回答、迴避問題，其採取獎勵方式亦與其口述教養觀念不符，具不確定性；親職時間方面，上訴人雖因擔任空服員，自111年8月至12月每月飛行4至6趟、112年間每月飛行8至12趟、113年間每月飛行10至13趟、每次飛行1至2日，工作時間不固定，但多數當日來回，僅少數須過1夜，且其休假天數較常態型工作多，能彌補部分陪伴需求，其父親、繼母亦可補此部分不足，其○○住所為4房格局，甲○○有獨立房間，空間寬敞，生活機能佳；而被上訴人雖自稱上班時間固定、可準時上下班，但曾因管理重要專案而須出差，有時每月高達14日，甚或加班至晚上10時、超過11時，致有難以安排休假與家事調查官會晤之情形，被上訴人雖表示自己可照顧甲○○，無須支援，但仍具不確定性，又被上訴人之母雖表示可從南投搬至新竹支援，但被上訴人目前○○住所租屋處僅2房，甲○○須與被上訴人共用1房、同睡1床，空間侷促；復衡甲○○對於目前與上訴人、上訴人父母同住、週末與被上訴人會面交往之相處方式已經適應，且能充分享受與兩造個別互動及相處，尚無因兩造產生不安全感、猜疑或情緒壓抑不適問題，顯示其在兩造及祖父母充分愛中成長，依穩定未成年子女生活及發展前提下，以最小變動為原則，由上訴人繼續照顧為宜，維持目前照顧方式，並建立友善父母合作機制，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情，有程序監理人報告、補充報告、本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調查官提出之調查報告、中華航空公司函覆上訴人之飛行時間、○○○函覆被上訴人出差及加班時間明細表可參

（見本院卷二第293-299、431-437、35頁、限制閱覽卷、卷一第211-281頁、卷二第311-323頁），爰酌定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上訴人任之。

2.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父親有抽煙習慣及曾讓甲○○飲酒，隔代教養疏於照顧，致甲○○嚴重齲齒、上呼吸道反覆感染等語，並提出甲○○之錄音檔案及譯文、門診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29-134、143-154頁）。惟兩造於LINE對話中即有就甲○○刷牙不乾淨一事交換意見，彼此提醒注意（見本院卷一第549頁），而家事調查官探訪被上訴人○○住所時，被上訴人冰箱中存有馬卡龍、布丁等甜食，其自述會以獎勵甜點方式鼓勵甲○○吃飯，及甲○○有抗拒刷牙之情形（見本院卷二第28頁之調查報告），可見甲○○喜好甜食、不愛吃正餐及刷牙不確實等問題為兩造共同教養課題，尚難完全歸咎於上訴人及其父、繼母。又上訴人父親一律於陽台抽煙，經程序監理人實際訪視○○住所並詢問甲○○，均未察覺屋內有煙味，難認甲○○暴露於二手煙環境，而甲○○就醫服用咳嗽、鼻涕、化痰等藥物，僅能認係一般感冒症狀，亦難認係二手煙所致。另上訴人父親雖曾因甲○○要求，讓其嚐過一口啤酒，但事後經上訴人適時介入溝通教養觀念及處理後已未再發生，有程序監理人之補充說明意見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31-435頁），尚難因此認定上訴人不適任甲○○之親權人。

㈡次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亦有明文，且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兩造前於暫時處分調解成立及本院裁定被上訴人得依附表（A）、（B）欄所示方法與甲○○會面交往，除接送甲○○部分外，兩造均同意繼續依此方法履行，爰予維持。另考量被上訴人自行駕車往返新竹、新北1趟時間長達2小時（見本院卷一第401-433頁之時間統計表、行車紀錄器檔案照片），兩造基於友善父母原則，理應公平分擔接送甲○○會面交往任務，爰酌

定被上訴人於每隔兩週之週六上午9時，親自或委託其母前往板橋高鐵站接甲○○，並由被上訴人照顧至翌日週日下午7時，由被上訴人親自或委託其母送甲○○至新竹高鐵站，由上訴人親自或委託其父、繼母接甲○○，如附表（C）欄所示。

㈢本院雖酌定兩造離婚後，甲○○之親權由上訴人單獨任之，但上訴人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分擔甲○○之扶養費用，本院就給付扶養費之方法，亦不受上訴人聲明之拘束。查甲○○隨上訴人居住在新北市，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3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7557元（見本院卷二第503頁），又兩造同意子女扶養費應平均分擔，爰酌定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關於甲○○之扶養費1萬3778元，並諭知被上訴人如遲誤1期未履行者，其後6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㈣上訴人先位之訴既屬有據，其在本院追加備位之訴即無庸審酌。又本院准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89條之1規定所為反請求，亦非有據。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與被上訴人離婚，並依同法第1055條及第1116條之2規定，聲請酌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上訴人任之，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關於甲○○之扶養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酌定被上訴人自本件酌定親權部分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甲○○扶養費1萬3778元，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如被上訴人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6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4項規定，酌定被上訴人得依附表（C）欄所示方式與甲○○會面交往。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上訴人先位之訴為有理由，其在本院追加備位之訴即無庸審判。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89條之1規定，反請求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並恢復共同生活前，對於甲○○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

並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與伊同住，如由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第一備位）對於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第二備位）除關於甲○○戶籍、國籍、遷居、就讀學校、出國留學、出養、改姓、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上訴人單獨決定；上訴人應配合交付相關文件及辦理相關手續，協同將甲○○之戶籍地址變更為「○○市○○區○○里00鄰○○路00號0樓」，就讀學校變更為「新竹市東區○○國小」；會面交往方式變更為以搭乘高鐵為交通方式，週六上午9時由非主要照顧者前往主要照顧者與子女同住縣市之高鐵站接甲○○，週日晚上8時由主要照顧者前往非主要照顧者與甲○○同住縣市之高鐵站接甲○○；上訴人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用1萬3778元予伊作為甲○○之扶養費，如1期屆至未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均為無理由。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之反請求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簡維萍